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壹、法治教育與司法保護公益關懷方案

一、社區生活營、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禮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費(外聘)	25小時	2,000	50,000	5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音響、舞台搭建佈置	2場	10,000	20,000	20,000		
資材費	1式	8,000	8,000	8,000		活動所需教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獎品費	85個	200	17,000	17,000		反毒、反賄選有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75人次	80	6,000	6,000		飯盒
雜費	1式	3,000	3,000	3,000		
合計			104,000	104,000		

附件1

二、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酒駕防治/一般法治教育課程講師費(內聘)	24小時	800	19,200	14,400	4,800	支檢察官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珍惜生命課程講師費(外聘)	12小時	1,000	12,000	9,000	3,0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脊髓損傷者經驗分享(助教)	9小時	500	4,500	4,500		支1-9月
法律宣導法治教育暨輔導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12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1-9月，10-12月自籌(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擔任)
生命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24小時	1,600	38,400	28,800	9,600	支1-9月(酒駕防制關懷協會/榮觀)，10-12月自籌(榮觀擔任)
雜費	1式	3,000	3,000	3,000		茶水、文具、攝影沖洗、成果製作等

附件2

合 計			96,300	74,100	22,200	
-----	--	--	--------	--------	--------	--

三、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慈股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校園劇團演出宣導	演出表演費	6場	2,000	12,000	12,000		6場(次)3月-9月
	雜支	1式	3,000	3,000	3,000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講師費(內聘)		25小時	800	20,000	20,000		
志工協助參訪費用		50人次	200	10,000	10,000		
宣導品費		1式	20,000	20,000	20,000		單價400元以下
合 計				65,000	65,000		

附件3

貳、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蘇心理師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修復案件執行	電話訪談費	2人*20次	160	6,400	6,400		對話前訪談及結案後追蹤聯繫電話費(應提供訪談紀錄或追蹤問卷,每案至多支付4次)
	對話會議紀錄費、結案報告撰稿費	2人*6次	500	6,000	6,000		依撰稿費支給標準核實支付(每字0.5元,一案至多支付1,000元,領據應註明約多少字數)
	修復對話會議主持費	2人*6次	1,200	14,400	14,400		修復促進者主持費
	宣導品	50	200	10,000	10,000		
	誤餐費	25人次	80	2,000	2,000		
	觀察員行政管理費	6人次	200	1,200	1,200		協助辦理修復會議、個案研討會等行政事務
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		10人次	200	2,000	2,000		交通費(交通費補助200元來回,核實支付)

附件4

本署自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	5小時	2,000	10,000	10,000	講師費(外聘)
	80人次	80	6,400	6,400	誤餐費
	1人次	1,000	1,000	1,000	講師交通費(核實支付)
	1式	6,000	6,000	6,000	教材及茶水點心
雜費	1式	2,200	2,200	2,200	文具、成果製作
合計			67,600	67,600	

參、社區處遇再犯預防方案

一、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生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治療師出席費	8人次	2,000	16,000	16,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人次	2,000	8,000	8,000		
誤餐費	120人次	80	9,600	9,600		共4次會議/每次30人計
雜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計			34,600	34,600		

附件5

二、反毒戒癮團體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護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費(內聘)	1人*1時*12次	800	9,600	7,200	2,4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講師費(外聘)	1人*1時*12次	1600/800	16,800	14,400	2,4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經驗分享	1人*1時*12次	1600/800	16,800	14,400	2,400	支1-9月外聘(更生團契/桃園日光之家)、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合計			43,200	36,000	7,200	

附件6

三、受保護管束人個別心理諮商、成長團體實施計畫

生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附件7

心理諮商(含銜鑑)費	8人次*9個月	1,200	86,400	86,400		
成長講師費(外聘)	1人*2時*6次	2,000	24,000	24,000		
成長講師費(助教)	1人*2時*6次	500	6,000	6,000		
雜費	1式		1,400	1,400		資材、成果冊等
合計			117,800	117,800		

四、關懷觀護個案暨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總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年節送暖	30人次	2,000	60,000	36,000	24,000	10名(4名自籌)x3節
關懷活動	3場	20,000	60,000	45,000	15,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
就業活動講師費	1人*1時*1次	2,000	2,000	2,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合計			152,000	103,000	49,000	

附件8

肆、社區處遇服務方案-社會勞動

一、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實施計畫

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費(內聘)	1人*1時*12次	400	4,800	3,600	1,2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同仁擔任)
合計			4,800	3,600	1,200	

附件9

二、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勞務清掃工具費	10場次	1,580	15,800	15,800		勞務清掃、油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用品費	5人x10場次	400	20,000	20,000		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護目鏡、口罩、指揮棒等
茶水費	5人x10場次	20	1,000	1,000		礦泉水等
年節勞務弱勢關懷專案	2案	10,600	21,200	16,000	5,200	以社區弱勢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關懷物質棉被床套、食品、衣物、日常個人衛生用具或住居修繕材料費用等
誤餐費	25人次	80	2,000	800	1,200	
雜費	1式	1,200	1,200	1,200		
合計			61,200	54,800	6,400	

附件10

伍、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榮觀協助約談值班費	460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月自籌款
茶水點心費（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	460人次	15	6,900	-	6,900	
雜支	1式	9,100	9,100	-	9,100	文具、通知郵資、電話費、成果印製等
合計			108,000	76,000	32,000	

附件11

陸、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外聘講師費	1人*1時*6次	2,000	12,000	12,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

附件12

內聘講師費	1人*1時*18次	1,000	18,000	18,000		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以下支付。
誤餐費	150人次	80	12,000	12,000		
誤餐費(署外研習)	120人次	400	48,000	9,600	38,400	辦理署外研習桌餐費用(每人每餐緩起訴金補助80元,超出部分自籌)
交通費(署外研習)	2日*2車次	15,000	60,000	60,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署外研習)	50人次	1,000	50,000	0	50,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300人次	20	6,000	6,000		
教材費	1式	5,000	5,000	-	5,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費	1式	7,000	7,000	-	7,0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100人	59	5,900	5,900		
行政協助值班費	460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月自籌款
合計			315,900	199,500	116,400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比例
1,170,400	936,000	234,400	20.03%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社區生活營、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對於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
- (二)結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成立「社區生活營」，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學業、休閒、心理、生活探索等全方位輔導，投入拯救需高關懷學生運動，以期從根本防止走入歧途，危害社會。
- (三)又在漫長的暑假期間，多數家長仍需忙於工作而無法陪伴家中就學子女，易使少年及兒童有較高的機會從事不正當的休閒活動、或涉足不良場所、或因懵懂無知而不慎違法，甚至被害機率也會大增，讓青春變調，故本署依據法務部轉頒內政部青春專案，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暑期犯罪預防活動，以有效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的犯罪與被害。
- (四)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毒品防制、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防範犯罪於未然。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基隆市、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五、參加對象、人數：轄內國中小階段學生及一般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附件 1

- (一)平常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指導課業或其他學習活動；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規劃休閒活動及戶外育樂營活動，採生動活潑方式，寓教於樂，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 (二)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毒品防制、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

七、預期效益

- (一)透過開發多元智能，學生增強自信，面對生活上的問題時，有較好的面對與處理方式。
- (二)學生比以前更懂得尊重生命、看重自己、關懷他人，適應團隊生活。
- (三)學生逐漸能作自我情緒管理，體會與人互動的方式。
- (四)學生能完成每日分內工作及作業，自我負責的功能提昇。
- (五)預防學生中輟行為。
- (六)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觀念，減少社區犯罪之發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04,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04,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 (外聘)	25 小時	2,000	50,000	5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並在總核

附件 1

						准額度以下 支付。
音響、舞 台搭建布 置	2 場	10,000	20,000	20,000		
資材費	1 式	8,000	8,000	8,000		活動所需教 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 獎品費	85 個	200	17,000	17,000		反毒、反賄選 有獎徵答獎 品
誤餐費	75 人次	80	6,000	6,000		飯盒
雜 費	1 式	3,000	3,000	3,000		
合 計			104,000	104,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簡惠露主任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5。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一、目的

近年來，酒駕事件頻登上新聞版面，引起社會大眾對酒駕相關案件的注目，從本署的勞動案件案由分析，除違背安全駕駛之罪名佔有多數，年年因初犯酒駕案件遭判處緩起訴處分者數量亦大增，可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發生之頻繁及對社會造成的危害之廣，須正視並加強輔導相關法治概念及生命教育。然而，飲酒文化在國人習俗中佔有一定的角色與地位，讓民眾體認到酒醉駕車的嚴重性，方能預防危害持續發生。

另外，國人法治觀念不足，易造成誤觸法網，涉及刑案狀況發生，有加強一般法治觀念之必要，以預防犯罪之發生。建立起法治概念及尊重他人的價值觀，方可降低酒駕及一般犯罪案件的發生率。

此外，榮譽觀護人協助地檢署觀護人室輔導觀護個案，發現個案多因情緒衝動、和家人關係惡劣、道德觀念薄弱等原因而犯罪，本課程結合本署司法人員、榮譽觀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律師、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等，推動心靈環保，並藉輔導教育課程，協助個案提升自我支持進而產生行為改變，建立起法治概念，體認酒駕及違法行為可能造成的嚴重性和法律效果，促使個案工作平順、家庭和諧，進而達到改善生活適應、降低再犯之目的。

二、 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附件 2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地點：本署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社會勞動者、緩起訴被告、受保護管束人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課程內容：

- 1.法治教育：安排本署司法人員(檢察官、觀護人)講授酒駕防治及一般法治教育課程，藉此具有公信力之專業角色為參與者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並嚇阻犯罪的發生。
- 2.珍惜生命課程及及脊髓損傷者經驗分享：結合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讓參與者認識酒醉駕車導致交通意外可能引發脊髓損傷的結果，透過真人真事現身說法，從中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降低酒醉駕車行為的發生。
- 3.生命教育：
 - (1)結合榮譽觀護人講授對生命的覺察和體悟來提升生活品質與生命能量，讓參與者學習到尊重他人生命及權益之觀念。
 - (2)安排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之講師講授有關酒類對身體的影響、酒駕的危害及如何避免酒駕之發生。
- 4.法律宣導法治教育暨輔導教育課程：安排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律師講授生活法律、生命經驗課程，建立個案正確的法律觀念，進而強化自我控制力減少再犯情事之發生。

(二) 活動時間及流程：

1. 於每月份第一個週三上午舉行(酒駕防治)：

時間	進行項目	負責人
----	------	-----

附件 2

8:30-9:30	受理報到+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	觀護佐理員
9:30-10:20	公共危險法治教育宣導	檢察官
10:20-11:10	珍惜生命-脊髓損傷者生命故事分享	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1:10-12:00	生命教育課程	榮譽觀護人
12:00-12:30	填寫回饋表、時數認證	

2. 於每月份第三個週二下午舉行(一般法治)：

時間	進行項目	負責人
13：30-14：00	受理報到+緩起訴規定說明	觀護人
14：00-15：00	公共危險法治教育宣導	檢察官
15：00-16：00	生命教育課程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
16：00-17：00	法律宣導法治教育 暨輔導教育課程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17：00-17：30	填寫回饋表、時數認證	

七、預期效益

- (一)由本署專業司法人員以法律宣導的方式，給予個案正確法律觀念，減少酒醉駕車及一般犯罪案件的發生。
- (二)榮譽觀護人分享個人生命經驗，啟發心靈課程，協助個案得以處理包括家庭、就業、職場、婚姻、親子等相關社會適應問題，提升個案的生命能量，加強自我支持，減少再犯。
- (三)個案普遍法律常識不足，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施以生活法律知識，提升個案法律觀念，避免其因法律知識不足，於生活中誤觸法網而再犯。
- (四)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之講師以專業角度講授有關酒類對身體的影響、酒駕的危害及如何避免酒駕之發生，讓個案了解酒駕不僅對自

附件 2

己也對他人造成傷害，更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並學習酒後應避免駕車。

(五)藉由認識脊髓損傷瞭解車禍的嚴重性，進而瞭解酒醉駕車的危險性與影響。另經由脊髓損傷者的現身說法，分享親身經歷，讓參與者體認到後天身障者可能面臨到的困境，進而瞭解到生命的可貴並加珍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96,3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74,100 元，自籌款 22,2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酒駕防治/一般法治教育課程講師費(內聘)	24 小時	800	19,200	14,400	4,800	支檢察官 1-9 月，10-12 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珍惜生命課程講師費(外聘)	12 小時	1,000	12,000	9,000	3,000	支 1-9 月、10-12 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脊髓損傷者經驗分享(助教)	9 小時	500	4,500	4,500		支 1-9 月
法律宣導法治教育暨輔導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12 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 1-9 月，10-12 月自籌(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擔任)
生命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24 小時	1,600	38,400	28,800	9,600	支 1-9 月，10-12 月自籌(榮觀擔任)
雜 費	1 式	3,000	3,000	3,000		茶水、文具、攝影沖洗、成果製作等

附件 2

合 計			96,300	74,100	22,200	
-----	--	--	--------	--------	--------	--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慈股黃曼琳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3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一、目的

司法機關是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之單位，唯民眾常因不了解法院、檢察署之運作模式，對司法機關產生畏懼及猜忌，致喪失對司法尊重之意願，或因缺乏法治概念而未能維護自身權益。為讓民眾認知法律及偵查、審判人員、程序，本署已規劃可容納百人之模擬法庭兼多媒體簡報之法治教育中心，邀請轄區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及社區民眾等參訪，使參觀民眾能感受到不同於以往制式的走馬看花，而是一趟生動有趣、寓教於樂的法治之旅，體會法律不再是教條式、說教式的權威教學，而是一本具有啟發思考，價值澄清，富含趣味的「有聲書」。

另更配合法務部新世代反毒策略，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組成之「**吉古拉校園反毒劇團**」、正覺教育基金會等團體人員，以話劇、魔術等表演方式詮釋反毒、反賄選、反暴力法治意象，加強兒少拒絕毒品、反暴力、反賄選及加強性別平等決心，加深兒少法律及預防被害認知，培養全民法治觀念與守法精神。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本署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轄小學與國、高中學生等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校園劇團演出宣導：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組成之「**吉古拉校園反**

毒劇團」、正覺教育基金會等團體人員，以話劇、魔術等型態至各校巡迴表演，以活潑動人的方式推廣法律教育，主題包含反毒、防止性騷擾、兒少性交易防制、性別平等及反賄選等。

(二) 參訪及模擬法庭：

1. 除講授淺而易懂且適切的法律常識外，更帶領參訪者參觀為活動特別安排之科室及特殊設施如偵查庭、溫馨談話室及拘留室等，瞭解司法體系之運作，更能加深感受，活動過程均有講師、志工陪同解說。
2. 觀摩完偵查庭及各科室設施後，由參訪者身著法袍等道具及服裝，演出法庭狀況劇，藉此了解法庭上各角色之定位及權責所在。

(三) 有獎徵答：為獎勵主動參與之人員，並在問與答間更深刻獲取相關的法律常識，使參與者在學習過程中積極投入，提高參與度，為活動增添動力，並達廣泛宣導目的。

七、預期效益：多數民眾並不熟悉法律規範的特質，對司法體系、偵查、審判程序產生誤解與不解，而從許多電視劇中的法律橋段中也顯見目前法治教育之不足，未能建立在人民的生活中，本署將在檢察長及本署同仁與司法志工共同推廣下，積極有效的宣導傳播，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將法治教育自幼紮根，以服務全民為目標，共同營造合乎正義、保障人權的優質公民社會。

(一)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111 年度預計辦理 25 場，宣導人數約 1,200 人。

(二) 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組成之「吉古拉校園反毒劇團」、正覺教育

附件 3

基金會等團體人員至各校巡迴表演劇團：增加本署校園法治教育宣導之特色及績效，111 年度預計辦理 6 場，宣導人數約 12,00 人。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65,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校園劇團 演出宣導	演出 表演費	6 場	2,000	12,000	12,000		6 場(次)3 月-9 月
	雜 支	1 式	3,000	3,000	3,000		
法治教育中心 參訪講師費 (內聘)		25 小時	800	20,000	20,000		
志工協助參訪 費用		50 人次	200	10,000	10,000		
宣導品費		1 式	20,000	20,000	20,000		單價 400 元以下
合 計				65,000	65,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慈股黃曼琳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3。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一、目的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即由社會的觀點看待犯罪問題，讓輕微犯罪或特殊案件得不進入法律程序，而是透過加害人、被害人、社區三者的「對話」、「溝通」和「賠償」等互動，重新修復彼此的關係，以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傳統刑事司法制度，懲罰和矯治為主，製造了許多衝突和對立，近代刑罰思想已從「應報主義」轉向「修復式正義」，由調解和解決衝突的方式，透過協商、溝通、斡旋等，來解決犯罪及相似的社會問題，強調關係的修復和情感的治癒，透過此修復式司法程序，讓被害人有機會發聲和參與相關司法程序，使被害人情緒獲得宣洩，亦使加害人對其所做行為負起責任，藉以深刻認知其行為對於他人所造成的傷痛和影響，經由對話程序，使加害人對被害人道歉或認錯或進行補償，亦彌平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創傷，不僅修復了人與人間的關係，和社區破裂的關係也得以回復，使加害人得以回歸社區，被社會所接納，以利更生，避免再犯，實現犯罪學建構和平公正的社會目的。

本署修復式司法申請對象以有被害人之微罪案件為主。又上述事件同時亦產生賠償問題等民事訴訟糾紛，是以促進加害人、被害人間關係之修復，即有其實益，透過修復式司法之概念，協助當事人充分

附件 4

對話、共同面對問題，避免因訴訟而導致相互怨懟或報復，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二、 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基隆看守所、基隆監獄、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三、 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地點：本署轄區。

五、 參加對象、人數：以偵查中案件經檢察官轉介之被害人、加害人及其關係人，預訂 6 件為原則。

六、 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配合業務需求以為辦理下列說明會及宣導活動

1. 志工說明會：邀集本署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犯保志工，舉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暨說明會及宣導活動，培養修復促進者及陪伴者，並宣導本署修復式司法。
2. 檢察官說明會：利用檢察官會議舉辦修復式司法說明會，鼓勵檢察官轉介開案。
3. 社區說明會：結合本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利用區公所、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集會場合舉辦說明會，擴大宣導。

（二）實施方案專責人員之教育訓練

由檢察官、修復促進者、觀護人等組成方案專責小組，配合法務部辦理之訓練課程，視需要辦理觀摩。

（三）遴選修復促進者及實施教育訓練

由本署檢察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專責小組召集人，遴選具調解經驗之

附件 4

調解委員擔任修復促進者，並配合參與法務部初階及進階訓練課程，視需要辦理觀摩。

(四)修復程序：(含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會議準備與進行、紀錄、追蹤及轉向、結案等)。

1.申請或轉介

有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等機構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本試行方案。

2.開案

經提出申請或轉介後，由方案專責小組進行初步審核，經審查通過者，准予開案。執行小組之審查暫以實施原則為基準。

3.評估

- A. 由方案專責小組負責受理前項申請或轉介，並初步評估當事人是否符合要件，專責小組應盡量在當申請後兩週內召開進行評估。
- B. 方案專責小組完成前項評估後，如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告知被害人及加害人後，予以註記結案。
- C. 如認適宜，指定雙促進者後（一組 2 位）負責與加害人及被害人接觸，建立初步關係，確認雙方進行對話之意願，做成紀錄或訪視紀錄表後，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
- D. 經確定進入修復式司法對話程序之案件，促進者即安排進行對話之人員、日期、地點；展開對話程序。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

4. 修復前之準備程序

- A. 經確認將進入修復式對話會議之案件，由促進者與雙方約定參與修復式對話之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了解雙方之情形和請求。
- B. 對話前由修復促進者提供當事人相關的資訊，如：對話進行方式、對話流程、對話目的、當事人雙方的需求、權利及可能出現的情況等，促進者要說明會議的目的，緩和雙方原本敵對的氣氛，並講解發言的規則。
- C. 對話之場所應考量和善、安全、平等及較少干擾等因素，選擇本署溫馨談話室或心理諮商室進行，對話前加害人與被害人先個別進行會談，並由陪伴者陪同參加，確認彼此期待與需求。接著再雙方進行對談，協調完成後由促進者檢具報告書報告結果。

5. 修復之進行

- A. 經由修復促進者之召集面會或居間連繫，使當事人得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向對方表達自己的想法或需求。
- B. 進行之方式原則以面對面對話方式為主，特殊情形下，得視情況以書信、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惟執行階段，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殊環境及設備等限制，無法採用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
- C. 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雙方家屬或陪伴人員需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 D. 對話的主要內容：描述犯罪事件、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

質損害)、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及方式等。

- E. 修復促進者為促進加害人、被害人對話、修復情感之催化劑，對話之進行須出自於當事人之自願，促進者不得強迫被害人接受加害人之原諒、道歉，亦不得強迫加害人道歉。
- F. 修復陪伴者為陪伴當事人及其家屬，給予其心理建設及支持輔導，以協助促進者，使修復會議順利進行。
- G. 修復促進者應隨時評估對話之進行狀況，決定是否繼續或結束對話。若發現有不宜繼續對話之事由時，亦可即時中止或結束對話，當事人雙方亦得於對話過程中之任何階段決定終止對話或完全結束。

6.後續追蹤、轉向處理

- A. 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並由基隆更保、基隆犯保予以協助。
- B. 於對話進行中或完成修復程序後發現當事人有需連結、轉介至其他社會資源之情形者，被害人如尚有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如需其他相關資源，被害人部分委由犯保基隆分會協助安排，加害人部分委由更保基隆分會協助安排。
- C. 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方案專責小組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7.結案

附件 4

- A. 個案原則應於立案日起 6 個月內結案，如期限內仍無法完成修復程序者，程序應予終結，惟得依修復促進者之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
- B. 方案專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針對當事人進行評估，如認為不適宜實施本計畫，逕予結案。
- C. 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為當事人無對話意願或不適宜進行對話程序者，應填寫記錄表回報，程序終結。
- D. 對話程序終結後，由修復促進者填寫結案單，陳報檢察官。
- E. 被害人如尚有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由更保或犯保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 預期效益

- (一)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 (二) 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 (三) 提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 (四)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附件 4

(五)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

(六)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67,6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修復案件執行	電話訪談費	2人*20次	160	6,400	6,400	對話前訪談及結案後追蹤聯繫電話費(應提供訪談紀錄或追蹤問卷，每案至多支付4次)
	對話會議紀錄費、結案報告撰稿費	2人*6次	500	6,000	6,000	依撰稿費支給標準核實支付(每字0.5元，一案至多支付1,000元，領據應註明約多少字數)
	修復對話會議主持費	2人*6次	1,200	14,400	14,400	修復促進者主持費
	宣導品	50個	200	10,000	10,000	

附件 4

	誤餐費	25 人次	80	2,000	2,000		
	觀察員行政管理費	6 人次	200	1,200	1,200		協助辦理修復會議、個案研討會等行政事務
	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	10 人次	200	2,000	2,000		交通費(交通費補助 200 元來回，核實支付)
本署自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		5 小時	2,000	10,000	10,000		講師費(外聘)
		80 人次	80	6,400	6,400		誤餐費
		1 人次	1,000	1,000	1,000		講師交通費(核實支付)
		1 式	6,000	6,000	6,000		教材及茶水點心
	雜 費	1 式	2,200	2,200	2,200		文具、成果製作
	合 計			67,600	67,600		

九、計畫聯絡人：心理處遇師蘇涑潔，2465-1171轉2331。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 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強化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與治療機關之橫向聯繫，整合各相關機關對於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輔導與治療處遇意見，以加強對本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的約束力，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

五、參加對象、人數：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執行檢察官、觀護人、警察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治療人員、榮譽觀護人等。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或邀集婦幼專組檢察官、轄區地方政府單位、學校及測謊人員出席會議。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召開會議：每季由上述成員舉辦一次會議，並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擔任會議主席。

(二) 討論對象：經評估為中高危險群且有再犯之虞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前述所稱「性侵害案件」，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罪名。

(三) 提出報告

1. 觀護人應於會議中提出執行保護管束約談報告、訪視紀錄及評估處遇計畫。
2. 警察機關接受地檢署觀護人複數監督函後，應進行必要查訪，

附件 5

並製作查訪紀錄，於會議前提出。

3. 治療輔導人員於會議前提出治療報告、性侵害加害人犯罪因子並建議處遇計畫。

(四) 會議主席核定會議決議內容後，由地檢署做成會議記錄函送各會議成員，並協調相關單位執行決議內容。另將每季所辦理之社區監督輔導會議成果表，於會議結束後隔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核備。

七、 預期效益：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

八、 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4,6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治療師出席費	8 人次	2,000	16,000	16,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 人次	2,000	8,000	8,000		
誤餐費	120 人次	80	9,600	9,600		共 4 次會議/每次 30 人計
雜 費	1 式	1,000	1,000	1,000		
合 計			34,600	34,600		

九、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生股林盈吟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7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反毒戒癮團體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一、目的

觀護工作實務中經常可見，毒品施用者於進入保護管束或緩起訴處分程序時，因為對於毒品智識之不足，造成於期間內有較高的再犯風險，爰規劃序列反毒法治教育、毒品防制中心個管駐點諮詢與愛滋防治篩檢健康管理服務，以增進個案對於緩起訴處分及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瞭解，及可提供之戒癮資源，現場並安排戒毒成功者之現身說法，期能降低毒品犯再犯風險。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基隆市衛生局、更生團契。

三、時間（期程）：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辦理地點：基隆地方檢察署（側棟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觀護個案（含假釋、緩刑之保護管束人及緩起訴被告）。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課程內容：

- 1.緩起訴戒癮治療與毒品案件保護管束等之相關規定。
- 2.毒品施用者身心健康管理課程，每季安排不同主題課程。
- 3.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介紹、戒毒專線等相關戒癮資訊轉介服務。
- 4.戒毒成功者現身說法，激勵戒毒意願。
- 5.藥癮者復健中心及其他戒癮機構介紹。

附件 6

(二) 流程：

時間	進行項目	負責單位
13:30~13:50	填寫報到資料及尿液採集受檢	採尿室
13:50~14:40	相關規定及戒癮資源介紹	觀護人
14:40~15:30	戒毒成功者現身說法	更生團契
15:30~16:30	毒品施用者身心健康管理課程	外聘講師

七、預期效益：以每月新收毒品案件為主要對象，每月由觀護人或相關專業領域者擔任講師，解釋受保護管束或緩起訴處分期間應了解之法律、毒品相關知識及本署目前連結之戒癮資源；更邀請戒毒成功之更生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現場分享戒毒經驗，增強參與者戒毒動機，期於課程中增進受處分人對於毒品相關智識之了解，增進其自身戒除毒害之能力，並能於有需求時順利連結相關戒毒資源，降低毒品犯再犯風險。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43,2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36,000 元，自籌款 7,2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費(內聘)	1人*1時 *12次	800	9,600	7,200	2,4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講師費(外聘)	1人*1時 *12次	1,600/ 800	16,800	14,400	2,4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經驗分享	1人*1時 *12次	1,600/ 800	16,800	14,400	2,400	支1-9月外聘、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合計			43,200	36,000	7,200	

附件 6

九、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護股王怡璇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6。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個別心理諮商、成長團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結合個人及團體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提升回歸社會因應技巧、增加適應力，減少面臨生活壓力時的再犯可能性，更厚實觀護執行品質，進而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本署觀護人室溫馨談話室。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之受保護管束人（含假釋、緩刑及緩起訴付保護管束者），經觀護人評估後認有必要接受心理衡鑑及諮商者。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依據心理衡鑑之結果或觀護人之轉介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依個案狀況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至多 8 次）或團體輔導，無故缺席者當週回報各該股觀護人以便追蹤狀況，治療完成後由心理師提供諮商報告等資料，以為觀護處遇評估參考。

七、預期效益

- （一）增進社會適應：矯正負面社會認知、增進正面社會興趣與社會責任之了解、減低案件負面效果、改善人際能力。
- （二）增進工作適應：建立正確的工作價值觀、增加對自我能力之了解並改善職場互動技巧。
- （三）增進家庭適應：改善家庭之關係互動，增進其對家人之同理心進而能有對家人的補償行為。

附件 7

(四) 增進自我適應：改善個人自我概念、增進情緒控制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建立行為計畫性與不當的防衛機轉。

(五) 增進戒除毒癮決心及動機：找出個案自身優勢及能力，運用於戒除毒癮，並藉由再犯保護因子加深戒毒動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17,8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心理諮商(含 衡鑑)費	8 人次*9 個月	1,200	86,400	86,400		
成長講師費 (外聘)	1 人*2 時 *6 次	2,000	24,000	24,000		
成長講師費 (助教)	1 人*2 時 *6 次	500	6,000	6,000		
雜 費	1 式		1,400	1,400		資材、成果冊等
合 計			117,800	117,8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心理處遇師蘇涑潔，2465-1171 轉 2331。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關懷觀護個案暨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使貧困、多病、三餐不繼且失業之弱勢個案能在第一時間得到最即時的協助，暫渡窘境，並進而求取理想職缺，得以順利銜接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因生活上的困境，阻礙其更生之路，落入再度犯罪的惡性循環，因此，本署一方面藉由關懷活動及急難救助等柔性司法的力量來溫暖、感化個案，另外擬與就業服務站合作，針對甫假釋或工作狀況不穩定之個案，邀請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辦理就業輔導活動，除介紹就業資源、職訓訊息，並當場進行就業媒合與職訓轉介，讓受保護管束人及早適應社會生活，調整自我認知、形象，避免再犯。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佛教慈濟功德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

（一）本署。

（二）結合轄區公益、社福團體、就業服務或其他單位適合之場地。

（三）依需求租借合適場地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觀護個案。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年節送暖：

於每年三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或其他節日）針對貧苦之觀

附件 8

護個案(含假釋、緩刑之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由檢察長或榮譽觀護人致贈現金新台幣(以下同)2,000元表達社會關懷。每次節日所挑選之貧困弱勢個案上限10名。

(二)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1. 急難救助：

觀護個案有急難救助之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觀護人審核後發給急難救助金。申請金額2,000元(含)以下者，經觀護人室核定後發放；申請金額逾2,000元者，需經觀護人室初核，送檢察長核定後發放，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

2. 健保費補助：

觀護個案因經濟困難無法給付健保費者，可檢附欠費單據提出申請，補助金額2,000元(含)以下者，經觀護人室核定後發放；申請金額逾2,000元者，需經觀護人室初核，送檢察長核定後發放，每人最高補助積欠費用之半數。

3. 醫療費補助：

觀護個案因傷病接受診療，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可檢附醫療收據提出申請，補助金額2,000元(含)以下者，經觀護人室核定後發放；申請金額逾2,000元者，需經觀護人室初核，送檢察長核定後發放，最高補助金額為醫療費全額之半數。

(三) 關懷活動：

1. 於每年歲末、春節或(端午節、中秋節、或其他節日)等節日前夕舉行關懷活動，讓觀護個案、更生人、馨生人感受到柔性

附件 8

司法的溫暖。結合基隆地檢署、犯保及更保基隆分會辦理。

2. 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結合監所辦理溫馨節日關懷。

(四) 就業輔導活動：

邀請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慈濟功德會來署辦理職業輔導及個別就業經驗分享，由觀護人轉介個案參加。

七、預期效益：藉由舉辦關懷活動，使觀護個案或受保護管束人感受到柔性司法的溫暖；針對因急難或傷病而有經濟壓力之觀護個案，提供最即時之金錢援助，期望能協助其克服生活困境；另透過就業輔導活動，增進個案對於就業市場之瞭解並提升就業率，緩解更生路上所遭遇之困難，協助其順利融入社會生活，加強自我效能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52,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03,000 元，自籌款 49,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年節送暖	30 人次	2,000	60,000	36,000	24,000	10 名(4 名自籌)x3 節
關懷活動	3 場	20,000	60,000	45,000	15,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 5,000 元。

附件 8

就業活動講 師費	1 人*1 時*1 次	2,000	2,000	2,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 師為限，得依活動 需求增減授課時 數，惟外聘講師費 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並在總核准額 度以下支付。
合 計			152,000	103,000	49,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慈股觀護人黃曼琳，2465-1171 轉 2333。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對於新收社會勞動人舉行行政說明會暨法治教育，以使其在履行社會勞動前了解規定，了解權利義務，以順利履行完成。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本署側棟二樓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新收之社會勞動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針對新收勞動人，說明社會勞動意義及相關規定，並加入公共危險法治教育、邀請脊髓損傷傷友現身說法酒駕傷害及榮譽觀護人講授生命教育課程。

七、預期效益：社會勞動人了解履行社會勞動規定能增加其履行完成機率，且酒駕為社會勞動案件類型大宗，防治酒駕課程能預防其再犯酒駕。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4,8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3,600 元，自籌款 1,2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內聘)	1 人*1 時 *12 次	400	4,800	3,600	1,200	支 1-9 月、10-12 月自籌(觀護同仁擔任)
合 計			4,800	3,600	1,2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儀股陳素榕觀護人，24651171 #2332。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配合時令、關懷弱勢、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合作，不定時辦理專案活動，包含每年春節前夕所舉辦的協助弱勢家庭掃除活動等。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配合專案內容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依專案內容而定，包括觀護人、觀護助理員、社會勞動人、合作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或其他社會團體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視專案內容而定，屆時另案專簽，如弱勢家庭春節掃除專案、淨灘活動、美化及彩繪社區牆面等。

七、預期效益：除使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動時數外，藉由有意義之勞動專案，回饋社區或弱勢家庭，發揮生命良能，互動中深化生命教育，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積極目的；並藉此活動與其他社會團體或機構結合，將社會勞動的人力資源投入有意義的活動中，落實柔性司法保護理念。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61,2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54,800 元，自籌款 6,400 元支應。

附件 10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勞務清掃工具費	10 場次	1,580	15,800	15,800		勞務清掃、油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用品費	5 人 x10 場次	400	20,000	20,000		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護目鏡、口罩、指揮棒等
茶水費	5 人 x10 場次	20	1,000	1,000		礦泉水等
年節勞務弱勢關懷專案	2 案	10,600	21,200	16,000	5,200	以社區弱勢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關懷物質棉被床套、食品、衣物、日常個人衛生用具或住居修繕材料費用等
誤餐費	25 人次	80	2,000	800	1,200	
雜費	1 式	1,200	1,200	1,200		
合 計			61,200	54,800	6,4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儀股陳素榕觀護人，24651171 #2332。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

觀護個案工作將受保護管束人(下稱個案)依再犯風險區分為高、中、低 3 個危險群，再犯風險高的案件列為核心個案，其餘視整體狀況決定是否列管。針對核心個案，將命加強與觀護人約談、訪視的頻率，並輔以當地警局、榮譽觀護人等正式及非正式社會控制資源，強化對於核心個案之監控及輔導。針對案件狀況輕微且生活及報到狀況穩定的非核心個案，亦能交付榮譽觀護人協助約談，延伸個案的社會支持系統。

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藉以非正式社會控制式的輔導與管理，瞭解個案居家生活、交友狀況及就業適應，確實掌握個案生活變動狀況，並於評估個案有再犯可能性時，即時介入輔導並通報觀護人，作為觀護監督處遇之延伸，協助個案融入社會生活、預防再犯。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本署觀護人室榮譽觀護人約談室。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暑假釋、緩刑受保護管束人及緩起訴被告。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 安排具輔導或行政經驗之榮譽觀護人到署值班。為因應觀護人個案量及觀護業務量多，由榮譽觀護人協助約談非核心受保護管束人或協助辦

附件 11

理觀護業務，使觀護人得以深化核心個案的約談品質，並強化個案社會資源轉介功能。預計 1~12 月份安排榮譽觀護人每週值班至多 10 人次(每人每次半天)，合計 46 週(扣除年假、連假等)*10 人次，年度至多共計 460 人次。

(二) 行政費用：協助地檢署辦理成人觀護司法保護活動紅布條、文具、郵費、匯費、茶水費、雜費等。

七、預期效益：多方面了解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型態，延伸觀護處遇至社區中，藉由榮譽觀護人之輔導，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增強更生信心、建立更多正向社會支持系統，有助回歸社會生活。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08,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76,000 元，自籌款 32,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榮觀協助約談值班費	460 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 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 月自籌款
茶水費(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	460 人次	15	6,900		6,900	
雜 支	1 式	9,100	9,100		9,100	文具、通知郵資、電話費、成果印製等
合 計			108,000	76,000	32,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慈股黃曼琳觀護人，02-2465-1171 轉 2333。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一、目的

為廣續推動本署司法保護業務之各項服務方案、召開會議、進行輔導課程、辦理活動及製作緩起訴處分金帳冊等雜項事務，爰規劃榮譽觀護人協助服務，以周延業務之發展。

藉由多元化的專題課程，加強榮譽觀護人對於個案在更生過程中困境與需求的瞭解，俾利未來輔助觀護人輔導個案時，能更貼切個案所需，達到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的觀護目的。

為增進榮譽觀護人凝聚力、體恤榮譽觀護人向來積極協助、配合執行本署觀護業務，亦安排成長課程，含環境教育訓練、情緒管理及壓力因應等，讓榮觀休養心靈、沉澱煩憂，持續志願服務之動力。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配合課程於本署或其他合適場所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榮譽觀護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基礎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	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	志願服務倫理		
三、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四、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五、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附件 12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備註：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二) 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	輔導、	諮商	技巧
二、	志願	服務者	的角色與定位
三、	觀護	制度與	社區處遇
四、	觀護	工作實	務演練（實務倫理和限制問題）
五、	相關	書類寫	作（輔導紀要、訪視報表撰寫）
六、	相關	法規之	介紹
七、	個案	研討	
備註：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三) 成長訓練：至少 12 小時

學	群	課	程	內	容						
諮商	群組	一、	約談、	訪視之	技巧與演練						
		二、	團體	輔導於	觀護工作之運用						
		三、	非語	言訊息	之覺察						
		四、	問題	解決技	術與危	機處理	模式				
		五、	非自	願性	個案	輔導					
		六、	同理	心訓	練						
社會	群組	一、	志工	團隊	之統合與協調						
		二、	社會	資源	之結合與運用（個案轉介技巧）						
		三、	高風	險家	庭之評	估與輔	導策略				
法治、理論	群組	一、	相關	法令	與犯罪	實務之	介紹				
		二、	犯罪	學							
		三、	法治	教育	宣導	活動	規劃	與執	行能	力訓	練
		四、	法律	宣	導活	動技	巧				

附件 12

專題 群組	一、家庭暴力犯、性侵犯、毒品犯、酒癮等特殊類型個案輔導 專題研討
	二、觀護工作實務演練
	三、司法保護工作（現行政策說明及宣導）
	四、相關實務機關參訪與座談
成長 群組	一、體驗課程（音樂治療、舞蹈治療、繪畫治療、遊戲治療）
	二、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技術
	三、實務工作倫理與困境研討
備註 1. 當年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相關訓練，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2. 檢察機關得依實際需求挑選合適之群組課程辦理成長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七、預期效益：加強榮譽觀護人整體凝聚力及認同感，增進觀護輔導工作相關法律、社工及輔導專業知能，有助提昇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工作之效能性。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15,9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99,500 元，自籌款 116,4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外聘講師費	1 人*1 時 *6 次	2,000	12,000	12,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以
內聘講師費	1 人*1 時 *18 次	1,000	18,000	18,000		

附件 12

						下支付。
+誤餐費	150 人次	80	12,000	12,000		
誤餐費（署外研習）	120 人次	400	48,000	9,600	38,400	辦理署外研習桌餐費用（每人每餐緩起訴金補助 80 元，超出部分自籌）
交通費（署外研習）	2 日*2 車次	15,000	60,000	60,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署外研習）	50 人次	1,000	50,000		50,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300 人次	20	6,000	6,000		
教材費	1 式	5,000	5,000		5,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費	1 式	7,000	7,000		7,0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100 人	59	5,900	5,900		
行政協助值班費	460 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 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 月自籌款
合計			315,900	199,500	116,4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慈股黃曼琳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3。